

##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這些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承受在快速發展和演變的行業經營業務涉及的風險。

互聯網及網絡文學行業正迅速演變，受持續的科技發展及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影響。作為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在線閱讀及知識產權運營的領先網絡文學平台，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持續提供優秀的文學內容，提升我們的現有服務、挖掘文學作品變現機會及推出以符合不斷演變的科技發展、用戶喜好和要求為特色的新服務。例如，我們必須針對快速發展的移動互聯網市場發展及推廣新服務，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倘我們的服務未能及時有效地適應上述變化，我們可能失去目前選擇我們網絡文學閱讀的用戶。此外，技術變革可能需要大規模投資產品開發或基礎設施。由於技術障礙、對市場需求的理解有誤或錯誤預測或缺少必需資源等因素影響，我們未必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未能跟上科技發展的步伐或用戶不斷轉變的要求或會對我們的用戶體驗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所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吸引力不及競爭對手所提供之者，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很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取得業務成功產生不利影響，如未能挽留及擴大用戶基礎以創造在線閱讀收入及激發我們的作家、讀者與編輯間在線互動社區的活力，未能增加知識產權運營的收入以及在開發、整合或定制新技術及服務時遭延誤或遇到困難。

## 風 險 因 素

---

在線閱讀收入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有關收入如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我們的平台產品、自營渠道及多個第三方平台為用戶提供優質內容和免費內容。我們就優質內容收取費用。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在線閱讀。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的在線閱讀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3.0百萬元、人民幣970.9百萬元及人民幣1,97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7.2%、60.5%及77.1%。我們通常向用戶免費提供優質文學作品前幾章，後面章節開始收費。我們的用戶可選擇僅支付所閱讀的內容或包月訂閱，後者允許用戶一個月內不限次數閱讀特定文學作品。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及吸引願意付費閱讀優質內容的現有讀者和新讀者。我們未來將繼續依賴在線閱讀這一重要收入來源。倘我們的付費用戶認為我們的優質內容不具吸引力或倘彼等認為我們的閱讀收費昂貴，彼等可能減少對我們優質文學作品的支出。未能挽留現有讀者或吸引新讀者付費閱讀我們的網絡文學作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控制內容相關成本、缺少可變現的流行文學內容或未能取得變現有關文學內容的各種形式版權，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流行及優秀內容是我們內容變現業務的核心動力和基礎。內容相關成本(包括內容成本及我們所取得版權形式的無形資產攤銷)過往是我們主營業務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內容相關成本分別佔我們總主營業務成本的78.8%、52.9%及64.4%。我們一般按固定價格或根據收入共享安排獨家許可我們平台上所發佈內容的版權，據此作家基於其作品的銷售及其他變現形式收取版稅。除我們網絡平台原創的文學作品外，我們亦自外部當紅作家、主要出版商及其他第三方文學平台獲取優秀內容。由於優秀原創內容的變現前景向好，流行文學作品的競爭日益激烈。此外，隨著市場的發展，版權所有人的預期可能繼續上升，因而彼等可能要求提高有關內容的許可費。因此，我們預期在擴大文學內容庫的同時，我們內容相關成本的絕對額將會增加。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持有充足且具貨幣價值的網絡文學作品或控制優秀文學作品的大範圍版權。倘我們無法成功從該等內容中取得預期收入，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缺少可予變現的流行文學內容或未能取得有關變現文學內容涉及的大範圍版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未能持續吸引及挽留作家(特別是知名作家)及未能維持與重要作家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前景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作家，特別是知名作家創作原創文學作品帶動瀏覽量及相關交易。然而，我們未必能繼續吸引及挽留作家創作數量足以令我們實現業務增長的流行及優秀內容。一方面，我們的作家尤其是知名作家可能就向我們授權其文學作品要求更有利的條款或更高價格。另一方面，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向我們的作家提供我們無法比擬的更具競爭力的有利條款。倘我們未能提供作家要求或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更有利條款，我們可能會遭遇作家外流，這或會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簽約作家同意在一定時間內為我們獨家創作文學內容，我們無法控制其在合約期內的生產率或其作品的質量。此外，由於我們的註冊用戶可無障礙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其文學作品，我們無法保證非簽約作家在我們的平台上創作的內容質量足以吸引我們平台的用戶。倘我們的作家減少原創內容產量，我們無法吸引或挽留合資格作家或我們的作家所創作文學作品的質量不能足以吸引我們的用戶，我們可能須投入巨額成本培養新作家、物色合適的替代內容，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未能維持我們與重要作家特別是著名暢銷書作家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增長前景及財務業績亦可能因我們與彼等的爭議或法律訴訟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任何此類性質的法律訴訟或指控均可能會損害我們與重要作家的業務關係，分散管理層的日常營運精力並致使我們就該等事項產生龐大的法律開支。

倘我們未能提供符合用戶瞬息萬變的需求的新內容，我們未必能壯大或挽留我們的用戶群，或倘用戶參與度停止增長或下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在我們平台上創作或自第三方獲取的優秀文學內容產生充足的用戶訪問量。為吸引及挽留住戶並勝出競爭對手，我們必須繼續提供符合用戶瞬息萬變需求的優秀及多元化的網絡文學內容。為此，我們必須繼續鼓勵及激發我們的作家創作更多原創內容，通過我們的網絡社區改善作家作品的質量，增進作家與讀者的互動及自第三方獲取優秀內容。

## 風險因素

---

鑑於我們身處快速發展的時代，我們需持續預測讀者需求的變化趨勢，並創作合適的內容及時高效地回應這些變動。倘我們未能迎合我們用戶瞬息萬變的需求及喜好，因而未能交付合適的內容及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我們可能會遭受用戶訪問量及用戶群減少。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付費用戶，同時利用高參與度用戶群變現知識產權，倘用戶參與度停止增長或下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在線閱讀佔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有關收入如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我們在業務的各方面均面臨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用戶或作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面臨競爭，特別是來自其他尋求為文學內容創作、消費及發行提供平台服務的公司。我們主要與中國其他網絡文學網站及移動應用展開競爭。我們亦與提供互聯網媒體服務的中國互聯網公司、社交網絡服務提供商、多種題材垂直內容領域的內容提供商(包括流行的自媒體帳戶及中國實體圖書出版公司)展開競爭。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一節。我們的競爭對手可通過各種方式與我們展開競爭，包括獲得流行文學內容的獨家許可權、吸引更有利合約條款的作家、開展品牌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採取更積極的定價政策及進行收購。這種競爭可能會大大提高文學內容的市場價格，導致我們失去現有或潛在的作家及讀者，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網絡文學平台、數字內容提供商或實體圖書出版商可能會繼續以免費或較低的價格提供盜版內容。因此，讀者可能會轉移我們的平台。另外，隨著中國網絡文學產業的不斷發展，我們目前或未來的網絡文學競爭對手可能會隨著行業的成熟而更加成功地展開競爭。此外，我們目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中的任何一方可能會被更大型、更成熟及／或財力更雄厚的公司收購、獲得此類公司投資或與此類公司訂立其他戰略或商業關係，從而獲得比我們更大的財務、營銷、許可及開發資源。倘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獲得比我們更大的市場接受度，或能夠以更低的成本提供更具吸引力或可比較的文學內容，則我們的用戶及作家可能會減少及市場份額可能會降低，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或會受未來與第三方內容發佈平台訂立的業務合約內協定的新條款規限。

我們與不同第三方平台訂立發佈協議，以發佈我們的文學內容。該等平台包括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及電信公司。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與該等發佈平台的協議將會於各自屆滿後獲得延期或續新，或我們將能夠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及條件延期或續新有關協議。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發佈夥伴違反其於該等協議下的責任或在年期屆滿時拒絕延期或續新有關協議，我們或會喪失通過該平台所開發的全部或部分客戶基礎。我們與發佈夥伴之間關係的任何終止或惡化，以及任何該等協議於各自初始年期後按不大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及條件延期或續新，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中國的互聯網業務受到嚴格監管，倘我們未能獲得及保有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文、牌照或許可證以及政府政策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進行廣泛的監管，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及相關的發牌規定。商務部、文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文化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互聯網信息辦)等多個監管機構，監督互聯網行業的方方面面。該等政府機構共同頒佈及執行涵蓋電信、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出版行業及在線視聽產品服務多個方面(包括進入該等行業、許可的業務活動範圍、不同業務活動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外商對該等行業的投資)的法律及法規。運營商須取得多種政府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可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出版服務、在線視聽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電信服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獲得或申請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許可證及牌照，或將能夠維持我們現有的許可證及牌照或在任何未來法律或法規要求時獲得任何新許可證及牌照。有關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牌照及許可證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若我們未能獲得及保有我們業務所需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遭受處罰及面臨營運中斷，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被沒收違法所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 風 險 因 素

---

鑑於我們的平台上會上傳或傳播大量內容，中國線上或線下發佈信息的管理及審查制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且我們須對在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頒佈監管出版業、互聯網接入及在互聯網發佈文學內容及其他信息的法律及法規。過去，中國政府禁止在互聯網上發佈內容及信息或出版其認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圖書，包括其認為屬淫穢或誹謗、煽動暴力，危害國家安全或違反國家利益的內容。倘中國監管機構未來採取任何行動限制或禁止通過我們或我們合作夥伴的平台發佈文學內容，或以實物書籍形式出版，或者發現我們的文學內容反對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會對我們施加處罰或採取其他行政措施，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按照我們的內容監控流程，我們的註冊用戶可以將任何類型的文學內容上傳到我們的任何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並可以上傳某些圖形文件用於某些用途，如更新用戶資料。我們要求用戶在每次上傳之前確認上傳的內容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不會侵犯其他方的合法權利，包括版權，並就第三方因上傳或鏈接內容對我們進行索償而產生的所有損害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此外，我們已採用及實施嚴格的內部程序，旨在確保我們的平台上所顯示或內容庫中包含的內容並無禁止或盜版文學或其他用戶生成的內容。我們亦有一個專門的內容監控團隊，負責監控及防止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上公開發佈不適當或非法的內容，包括用戶生成的內容。然而，鑑於我們擁有龐大的用戶群，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用戶上傳的內容，因為我們的大多數用戶為個人，彼等可能無法就其上傳內容引起的監管處罰及第三方索償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此外，由於禁止內容的定義及解釋在多數情況下為模糊及主觀的，故往往無法確定或預測哪些內容為現有限制禁止的內容，哪些內容為未來施加限制的內容。未能識別及防止非法或不當內容在我們的平台顯示可能會使我們遭受嚴重的制裁及處罰。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目前或未來與知識產權業務相關的盈利戰略能夠成功實施，或將產生可持續收入、盈利或正經營現金流。

我們的知識產權業務快速增長，主要涉及將優秀文學作品授權予內容改編合作夥伴改編成各種娛樂產品。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該顯著增長可持續或完全可實現。倘我們無法有效識別及製作具有改編潛力的流行文學作品，或妥善管理與內容改編公司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內容改編合作夥伴或不太可能從與我們的業務合作中獲取內容，並與我們開展業務合作。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未能將我們的內容授權改編成適合的娛樂形式，或準確預測市場對我們的內容改編產品的反應，我們的知識產權業務可能無法成功，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增加知識產權業務收入的嘗試將會獲得成功或有利可圖，因此我們的知識產權業務的未來收入及收入潛力可能難以評估。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競爭力及成功至關重要。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盜版是中國長期以來存在的問題，從街上出售的盜版書籍以及在線搜索引擎的搜索結果可見一斑。中國的很多網站及移動應用通過免費提供盜版內容吸引用戶訪問量，並從該等盜版內容產生廣告收入。互聯網搜索引擎助長網絡文學盜版，破壞了付費閱讀模式，及一直為阻礙中國網絡文學行業進一步發展的主要障礙。此外，儘管我們與作者簽訂的授權合約通常要求彼等向我們提供使用其就我們的平台所提供的內容的獨家權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作者不會違反其與我們簽訂的合約，在其他平台刊登其文學作品。我們的作者有責任就違反其與我們簽訂的授權合約下的責任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彌償我們。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向彼等收回該等損失。

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專利、商業機密法及披露限制以及與我們的僱員、編輯、作者、用戶、業務夥伴或其他人簽訂的不競爭、保密及授權合約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履行我們對於我們自其獲授知識產權的第三方的責任。然而，該等方式僅能提供有限的保護，要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所擁有或獲授權的知識產權將會很困難且代價昂貴。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打擊盜版。然而，我們不能確保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可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尤其是在法律可能不會像較發達國家一樣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國家。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過往對知識產權的執行並不像若干發達國家(如美國)一樣有力度，對於在中國經營的公司而言，知識產權盜竊是一項重大風險。此外，我們可能通過訴訟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引致重大成本，分散我們管理人員的注意力及資源，並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與我們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的任何申索的有效性及範圍可能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查詢及分析，因而其結果可能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

## 風險因素

---

我們需識別適當的娛樂行業夥伴，以就我們的知識產權業務盡量提高我們流行文學作品的變現潛力。未能識別該等夥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經營主要包括將我們的版權轉授權予內容改編合作夥伴。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知識產權收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62.8百萬元及人民幣24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6%、10.1%及9.7%。我們挽留現有的內容改編合作夥伴及發展新夥伴關係，以盡量擴大我們文學作品所有權的貨幣價值。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繼續維持與我們的內容改編合作夥伴的現有業務關係或發展新業務關係。實際上，我們內容改編的商業化所花費的時間可能較我們預期者為長，這轉而可能降低參與各方的預期回報，甚至導致我們的合作夥伴終止合作關係。倘我們的內容改編合作夥伴認為彼等在我們的文學作品或與我們的業務合作上的花費無法達到預期的商業協同效應或未能產生預期回報，彼等或會削減版權授權的開支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未能挽留現有的內容改編合作夥伴或未能發展新的內容改編夥伴關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與中國的多個內容改編合作夥伴建立多家合營企業及其他形式的合作，我們的往績記錄較短，及於通過合營企業投資實現內容變現方面經驗有限。此外，我們或無法對改編過程保持足夠的控制，及可能因我們的內容改編合作夥伴的活動而受到負面影響，甚至負有責任。作為我們知識產權經營的一部分，我們根據我們受歡迎的文學作品製作及分銷網絡遊戲及動畫。製作階段外包。倘改編自我們的流行內容並由我們的合作夥伴製作的任何網絡遊戲或動畫質量不佳，則我們可能受不利影戲。

此外，我們的內容改編合作夥伴的財務狀況可能影響我們應收賬款的收回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或將能夠準確評估各內容改編合作夥伴的信用狀況，倘任何內容改編公司未能及時向我們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作者受到及可能繼續受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該等申索可能導致我們的競爭力減弱)或知識產權盜用申索(該等申索可能迫使我們產生重大法律開支，且一旦釐定為對我們或我們的作者不利，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影響。

我們曾因我們平台上可用的內容捲入訴訟，該等訴訟指控我們侵犯第三方版權及其他權利，如網絡分銷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就我們未勝訴的訴訟而言，我們獲多個中國法院頒令賠償金額甚少的損失。

儘管我們已採納內部程序篩查、監察及清除我們平台所展示的內容以遵守第三方知識產權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由於我們的作者及用戶每天上傳大量文學內容，我們可能無法及

## 風險因素

---

時識別及清除所有有潛在侵權可能性的內容。因此，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第三方(包括競爭性網絡文學平台)提出與我們的網絡平台所刊載或紙質圖書籍形式的文學內容有關的知識產權侵權或濫用申索。我們亦可能面臨第三方內容合作商就內容合作關係提出其他申索。作為一家公開上市公司，我們或會面臨加劇的訴訟風險。尤其是，於我們收購我們的若干文學網站的營運商前刊載於該等網站上的部分文學作品或會侵犯第三方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有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知識產權侵權、濫用或其他申索。此外，我們的作者可能於我們的平台刊登侵犯其他人知識產權的內容，包括作者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與另一網絡文學平台簽訂協議向其獨家提供內容，但仍將該等內容刊登至我們平台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的合約權利。儘管我們要求我們的作者將有關內容刊登至我們的平台前聲明其對該內容享有權利，並要求我們與之簽訂授權合約的作者就其違反其合約責任彌償我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發生因我們的作者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引致對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濫用申索。此外，儘管我們的作者與我們訂有彌償安排，在發生任何該等侵權或濫用申索時，彼等可能無財務資源履行其對於我們的彌償責任。

對任何該等現時或日後的申索進行辯護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長久，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我們可能牽涉其中的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倘釐定為對我們不利，則可能使我們面臨對第三方的重大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尋求授權，支付持續版權費，或禁止我們分派及推廣相關文學內容。倘我們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授權或根本無法獲得授權，我們或須支出大量時間及資源採購替代性內容(如有)，或我們可能被迫推遲或暫停相關文學內容的銷售及分銷。此外，因版權侵權而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作者提出的任何指控亦可能影響我們將相應網絡文學內容最大程度變現的能力，及損害我們作為我們的內容改編合作夥伴的優質內容供應商的聲譽。長期訴訟或不利傳播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或潛在用戶延緩、減少或取消購買我們的高級文學內容。此外，我們可能因版權侵權指控受中國國家版權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採取的行政措施規管。由於該等申索、訴訟及行政措施，我們的業務、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於二零一六年度我們產生盈利淨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均產生虧損淨額，我們日後或無法實現盈利。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354.2百萬元。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盈利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日後繼續產生盈利。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很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我們的收入及盈利取決於中國網絡文學行業的持續發展、我們的用戶在網絡文學作

## 風險因素

---

品上的花費以及將我們的流行內容變現的多樣戰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網絡文學付費閱讀在中國將變得更廣為接受或用戶會增加於網絡文學作品上的消費。內容相關成本過往一直佔我們主營業務成本的大部分。由於流行文學作品的競爭加劇，我們預期我們的內容相關成本絕對會增加。請參閱本節「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控制內容相關成本、缺少可變現的流行文學內容或未能取得變現有關文學內容的各種形式版權，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倘我們不能增加收入以成功抵銷我們增加的成本及開支，則我們的利潤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持續及增加於內容、科技、營銷、人力資源及我們經營的其他方面的投資，我們可能於日後產生虧損。我們亦可能由於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競爭動態的變動及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應對該等變動而於日後產生虧損。

我們為由閱文集團有限公司及Cloudary形成的合併實體，由於我們的經營記錄有限，因而難以估計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連同其他戰略股東收購Cloudary。收購事項旨在於中國網絡文學市場創立用戶基礎最大、作家群體最多、內容庫最全面及變現能力最強的領先市場地位。然而，我們預期由該項收購事項達致的部分裨益或無法達致，或(如達致)可能無法於我們預期的時間框架內達致。該等預期裨益是否能夠實現取決於未來事件及情況，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作為閱文集團有限公司及Cloudary形成的合併實體，我們的經營記錄較短。我們預期，隨著我們壯大我們的用戶基礎、發展我們的內容庫及探索新的市場機會，我們的擴張勢頭會繼續。然而，由於我們作為合併公司的經營記錄有限，我們的過往增長率不可作為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按與我們過往相同的增長率增長。

我們過往增長迅速，但我們日後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實現類似增長前景。

我們自開展網絡文學業務以來增長迅速。為管理我們業務的進一步擴充及我們營運及人員的增長，我們需持續擴充及提升我們的基礎設施及技術，並改善我們的營運及財務制度、程序及控制。我們亦需擴大、培訓及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僱員基礎。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必須維持及擴充我們與作者、用戶、內容分銷合作夥伴、內容改編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的基礎設施、制度、程序及控制將足夠支持我們擴充的營運。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作出戰略收購及投資的戰略可能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在近幾年完成若干收購並於未來可能收購我們認為可擴展及增強我們內容來源、分銷及變現以及技術能力的業務或平台。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將依賴我們物色適當目標的能力，我們與彼等按商業合理條款達成協議的能力及完成收購的可取得的融資以及我們取得任何所需股東或政府批准的能力。我們戰略性收購及投資可能令我們遭受不明確因素及風險，包括：

- 高收購及融資成本；
- 潛在持續融資責任及不可預測或隱性負債；
- 主要業務關係及我們所收購業務的聲譽的潛在損失；
- 未能取得我們的預期目標、利益或提高收入機會；
- 進入我們擁有有限或並無經驗及競爭對手擁有更強大的市場地位的市場的不確定性；
- 整合收購業務及管理更大業務有關的成本及困難；
- 潛在重大商譽減值支出；
- 董事會就其批准的任何重大收購或投資行使適用法律規定的審慎職責及其他職責有關的潛在索償或訴訟；
- 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及
- 與若干被收購公司的現有股東協定的商業安排有關的潛在或然負債，如我們承諾於協定期限內按協定價格或匯率收購現有股東持有的餘下股權。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天津榕樹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節。

我們未能解決該等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為我們進一步的商業目的不時與多家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

## 風險因素

---

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令我們遭受多項風險，包括共享專有資料、對手方未履約及建立新戰略聯盟產生的開支增加有關的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事項的業務前景變動可能導致商譽減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報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錄得收購商譽、聯屬公司的投資及收購及投資有關的資產負債表內的已收購無形資產。我們須至少每年對收購商譽進行審閱及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包括公司價值下降及行業發展放緩)時對聯屬公司的投資及已收購無形資產就減值進行審閱。倘收購商譽、聯屬公司投資或已收購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被釐定將予減值，我們於收購商譽、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或已收購無形資產被釐定減值期間須撇減賬面值或於財務報表內錄得盈利支出，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並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或會使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及現有股東的股權遭攤薄。

我們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為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以激勵其表現及將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相結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131.8百萬元及人民幣78.0百萬元，且我們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我們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將會進一步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而倘發行任何額外數目的股份，則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倘我們不能再能受益於與騰訊的業務合作協同作用，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及戰略夥伴騰訊是全球最大互聯網公司之一。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受益於騰訊的品牌名稱及在中國的強大市場地位。此外，我們通過騰訊產品的自營渠道分銷內容，其向騰訊眾多用戶提供文學內容。我們亦在多個其他方面(包括內容改編、推廣服務、IT服務及付款服務)與騰訊合作。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與騰訊及其聯屬公司維持合作關係。倘我們

## 風 險 因 素

---

無法按合理價格與騰訊維持合作關係，或根本不能，我們將需要尋找其他商業夥伴，以提供分銷渠道、內容改編合作、推廣服務以及IT及付款服務等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及預期繼續通過騰訊產品的自營渠道分銷我們的內容。倘任何該等渠道未能或不願按合理條款與我們合作，我們的在線閱讀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僅定位於獲取眾多的流行騰訊產品。包括QQ手機版、QQ瀏覽器、騰訊新聞及微閱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騰訊產品的自營渠道的月活躍用戶總數為89.7百萬。我們就騰訊產品的內容分銷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業務合作協議及我們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彼等分享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1.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一節。我們認為，我們並無且將不會因該等交易而嚴重依賴餘下騰訊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經營獨立」一節。倘我們不能繼續按我們現時進行的相同方式查閱騰訊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騰訊的市場地位、品牌認可或財務狀況的任何負面發展可能對我們的營銷工作及品牌強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受益於及預期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受益於騰訊的強大的品牌認知及廣泛的用戶基礎，其為我們提供信譽及廣泛的營銷基礎。倘騰訊失去其市場地位，我們通過與騰訊的聯合的營銷工作有效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騰訊有關的任何負面報導或騰訊市場地位、財務狀況的任何負面發展或遵守中國法律或監管規定方面的負面發展可能將對我們的營銷工作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騰訊已及將繼續有效控制本公司的股東行動結果。騰訊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騰訊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騰訊的表決權賦予其權利控制須獲股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規定批准的若干行動，包括批准合併及其他業務合併、更改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根據任何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在私募發行中發行大量的普通股。

## 風險因素

---

騰訊的表決控制權可能導致交易可能不能給閣下(作為股份持有人)帶來好處及可能妨礙交易給閣下帶來好處。例如，騰訊的表決控制權可能阻止我們控制權變動的交易，包括閣下(作為我們股份持有人)可能以其他方式按當前市價收取證券溢價的交易。此外，騰訊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於我們的控股權益及未經閣下批准及未就購買閣下股份作準備亦可如此。倘收購騰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控制權變動，任何收購人或繼承者將可行使騰訊的表決控制權及合約權利，並可能以可能與騰訊大不相同的方式如此行事。此外，股份所有權的重大集中度可能因投資者認為可能存在或產生利益衝突而對股份的交易價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與騰訊有利益衝突，及由於騰訊於本公司的控股所有權，我們未必能夠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解決有關衝突」一段。

我們可能與騰訊有利益衝突，及由於騰訊於本公司的控股所有權，我們未必能夠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解決有關衝突。

騰訊與我們之間在我們的持續關係有關的多個區域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我們已識別的潛在利益衝突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協議。我們已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餘下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多份規管我們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交易的框架協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餘下騰訊集團的產品分發我們的文學作品及與餘下騰訊集團進行知識產權合作。有關該等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如有違約情況，騰訊可能使用其對我們的控制權，阻止我們對騰訊提起法律訴訟，儘管我們在協議及我們可能不時與騰訊及其聯屬人士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擁有合約權利。
- 分配業務機會。未來可能產生我們與騰訊感興趣且可能與我們有關業務互補的業務機會。由於騰訊的控股權益及其在中國的領先市場地位及品牌，騰訊可能決定自己使用有關機會，從而阻礙我們利用該等機會。
- 員工招聘及挽留。因為騰訊與我們正在中國的互聯網行業經營，我們可能在招聘員工方面與騰訊競爭。
- 公司股份出售。騰訊可能決定(通過THL A13、Tencent Growthfund及／或Qinghai Lake)向第三方(包括我們其中一名競爭對手)出售其持有的所有或部分我們的股份，而第三方會對我們業務及我們的事務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銷售可能與員工或我們其他股東利益不符。

## 風 險 因 素

---

- 與騰訊的競爭對手發展業務關係。只要騰訊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與競爭對手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受限。這可能限制我們為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推廣服務的能力。
- 我們的董事及僱員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我們的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林海峰先生及程武先生亦為騰訊的僱員。於該等人士面對騰訊與我們的潛在不同意義的決定時，該等關係可能產生或會產生利益衝突。

儘管本公司將成為獨立的上市公司，我們預期經營作為騰訊的聯屬公司，只要騰訊是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騰訊可能不時作出其認為符合其整體最佳業務利益的戰略決策。該等決策可能與我們就自身作出的決策不同。騰訊就我們或我們業務作出的決策可能以騰訊及騰訊股東為受益方的方式解決，從而未必符合我們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於我們成為獨立上市公司後，我們將設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及批准所有建議關聯方交易(包括我們與騰訊之間的任何交易)。然而，我們未必能夠解決任何潛在衝突，及即使我們如此行事，決議案可能較我們與非控股股東進行交易更不利於我們。有關我們如何處理該等衝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獨立」一節。

我們依賴眾多服務提供商提供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服務，其令我們遭受多種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我們現時使用眾多第三方或聯屬服務提供商提供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服務。我們已委聘第三方或聯屬服務提供商(包括騰訊)提供在線支付、內容分銷、數據支持及其他服務。倘任何該等服務提供商違反其在合約安排中向我們平台提供有關服務的責任或拒絕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續新該等服務協議或根本不，我們未必能夠找到合適的替換服務提供商。同理，有關服務提供商服務平台或系統的任何故障或重大質量劣變可能對用戶有關我們平台的看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亦可能導致用戶減少訪問或取消購買我們的優質文學內容。此外，我們的平台依賴該等服務提供商客戶服務代表向我們的用戶提供的服務。倘任何該等服務提供商未能適當及時解決客戶服務的要求，我們的用戶可能不能使用我們的內容或可能將彼等對客戶服務不愉快的體驗歸因於我們。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及紙質圖書業務有關的其他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在出售前預計紙質圖書的適銷性。由於中國出版業務通常採用的銷售模式，就紙質圖書而言，我們面臨擁有相對較長銷售及回收周期有關的風險，我們需要在變現收入前作出大量的資源投入。我們委託交付大部分書籍及僅基於雙方確認的銷售訂單向書店及批發商收取付款。因此，我們的銷售及收回周期有很多風險及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書店及批發商的用戶喜好及信譽)而延遲。此外，按照該業務模式，倘書店及批發商不能及時出售我們的書籍或將未售出的出版物退還予我們，我們的存貨風險亦會增加。倘我們不能準確預計我們書的需求，我們將負責補回我們不能售出的書所涉的成本，及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出版商有關我們紙質圖書的出版授權。倘有關第三方出版商不再按商業可接納條款或根本不與我們合作，或倘中國監管機構發現有關合作安排違反出版業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紙質圖書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僅擁有國家廣電總局授予的有效出版權的實體可在中國以印刷形式出版書籍或其他出版物。國家廣電總局通過僅向擁有自身出版授權的出版商授予在中國印刷書籍所需的國際標準書號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有關出版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彼等的國際標準書號。我們已與若干合資格國有出版商訂約，以在出版過程方面協助我們。根據該等協議，國有出版商負責為書或我們所提交的其他文學內容審閱、編輯及採用必要的國際標準書號。倘任何有關出版商不再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不與我們合作，及我們不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換夥伴，我們可能失去重大業務及我們的紙質圖書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國有出版商的合作安排亦會受到有關出版商內部管理及財務狀況所影響。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強制性並不明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發現有關合作安排符合管治紙質圖書出版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倘中國監管機構發現我們與國有出版商的合作安排屬違法，我們可能需要暫停或停止我們目前的紙質圖書業務或可能遭受處罰(如罰款)，罰款金額可能是非法所得的五倍至十倍。因此，我們的收入、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未能保護在線用戶的機密資料及我們的網絡安全漏洞或我們或第三方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或隱私政策可能損壞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及在很大程度上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平台向用戶收集若干個人及其他敏感數據並保存及處理，這使其成為具吸引力的目標並可能容易受到網絡攻擊、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類似破壞。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因員工的錯誤、瀆職、系統錯誤或漏洞或其他而遭到破壞。外部人員亦可能試圖用欺騙手段誘導我們的員工或用戶披露敏感資料以獲取我們的數據或我們用戶的數據。當我們採取措施保護我們取得的機密資料時，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遭到破壞。由於用於破壞或非法進入系統的技術變動頻繁及通常直到向目標推出時並無確認，我們可能不能預計該等技術或實施充分的防治措施。任何事故性或故意性安全漏洞或其他非法進入我們的平台可能導致機密用戶資料被盜或被非法使用。安全漏洞或非法查閱機密資料亦可能令我們遭受資料丟失、耗時及昂貴訴訟及負面報導有關的責任。倘因第三方行動、員工錯誤、瀆職或其他破壞安全措施或倘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出現設計瑕疵，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遭受嚴重損害及我們可能產生重大責任，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網絡文學業務至關重要及未能維持令人滿意的表現、網絡安全事件(包括數據安全漏洞或病毒)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用戶提供優質在線閱讀體驗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系統持續、可靠地運營及我們的移動應用及網站妥當地運行，否則，我們移動應用及網站的用戶體驗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我們的平台對作家及讀者的整體效率可能會下降。各種干擾、故障或意外服務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造成作家及讀者轉到競爭對手的平台。我們的系統易因火災、水災、地震、停電、電信故障、未檢測到的軟件錯誤、電腦病毒、黑客攻擊及其他企圖破壞我們系統的行為而受到破壞或運行中斷。此外，我們依賴他方提供的服務器、數據中心及其他網絡設施，而中國具備足夠容量容納額外網絡設施及寬帶容量的服務供應商有限，這可能會導致較高的成本或限制我們提供若干服務或拓展業務的能力。倘我們出現頻繁或持續的服務中斷，不論是因我們自身的系統故障或因服務供應商的系統故障引起，我們的用戶體驗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可成功將服務中斷頻率或持續時間降到最低。

## 風 險 因 素

---

倘我們不能成功採用新技術或因應用戶要求或新行業標準調整我們的移動應用及網站，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跟上技術發展所帶來的技術及用戶行為變革。倘我們不順應變革及時有效地調整我們的服務，我們的作家群體及用戶訪問量可能會減少，這可能會造成我們平台提供的新增網絡文學內容數量減少，或造成我們的在線閱讀收入減少。此外，倘我們採納新技術但新技術表現欠佳影響用戶體驗，用戶使用我們平台的次數可能會減少。再者，由於技術變革，從業者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支出用於產品開發及修改產品、服務或基礎設施。受制於多種因素，如技術障礙、錯誤理解或預測市場需求或缺乏所需資源等，我們未必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如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發展，我們平台的吸引力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移動設備(如手機、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及其他互聯網移動設備)在中國及國外市場日益普及，已超越個人電腦成為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華語市場的主要互聯網接入方式。隨著4G及更先進移動通信技術的廣泛應用，我們預計該趨勢仍將延續。我們的服務在多種移動操作系統及設備提供，我們依賴我們的服務與受歡迎移動設備及移動操作系統(如安卓及iOS)的互用性，而有關設備及系統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有關移動操作系統或設備出現變化，降低我們服務的功能性或優先處理競爭對手的服務，則我們服務的使用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為其開發服務的平台數量增加(這在瞬息萬變且分散的移動服務市場(如中國)很常見)，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增加。為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的服務必須能在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種移動操作系統、網絡、移動設備及標準中順暢運作，這極為重要。為使業務獲得成功，我們需要設計、開發、推廣及運作可與該等設備兼容且受歡迎的新產品。儘管我們已與移動設備製造商訂立協議或安排，我們在為該等移動設備安裝有關新產品時仍可能遇到困難，有關產品未必能順暢運行。隨著新設備的發佈或更新，我們在開發及升級在移動設備上使用的產品時可能遇到問題，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為移動設備創建、支持及維護該等產品，且未必能獲得成功。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網絡文學業務極其依賴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可及聲譽，我們的品牌若受到任何損害或我們的品牌認可無法維持或提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品牌(如QQ閱讀及起點中文網)的市場認可及聲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貢獻巨大。維持及提升我們品牌的認可及聲譽，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能力至關重要。許多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對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有重要意義，若管理不當，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例如：

- 隨著用戶喜好演變及我們進軍新服務類別，我們能否維持方便、可靠的用戶體驗；
- 我們能否通過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提升在現有及潛在作家與讀者群體中的品牌知名度；
- 我們能否採用新技術或因應用戶要求或新行業標準調整我們的平台及系統；及
- 我們能否有效控制第三方平台的質量。

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聲譽、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及增加我們移動應用及網站的正面知名度，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或無法留住、招聘及僱用有經驗的員工，我們有效管理及落實業務經營及達成戰略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損。

我們未來的成功，有賴我們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效力。我們受益於我們富有遠見、豐富專業工作經驗及對中國網絡文學市場及互聯網平台運營有廣泛了解的強大管理團隊的領導。我們業務的發展及運作亦倚賴多名主要編輯及技術人員。此外，我們亦需要繼續吸引及留住熟練且富有經驗的員工，以維持業務競爭力。

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我們未必能找到替代人選，且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人員的額外開支，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會損失專門知識、商業機密、供應商及客戶。我們的絕大部分僱員，包括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當中載有常規不競爭條款。儘管不競爭條款一般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但有關

## 風險因素

---

該等條款可強制執行性的中國法律實務的發展水平不如美國等國家。因此，倘我們需要強制執行我們於不競爭條款下的權利，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的法院會強制執行有關條款。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或無法留住、招聘及僱用有經驗的員工，我們有效管理及落實業務經營及達成戰略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損。

**倘我們無法僱用並留住一個可持續的編輯團隊，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依賴經驗豐富且富有熱情的編輯團隊，該團隊在培養作家、培育內容創作、引導及處理用戶反饋意見及給予用戶文學頭銜方面起著十分重要的作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約340名專業編輯。我們所處的行業對人才(尤其是編輯)的需求及競爭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提供較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於日後吸引及留住一個堅實的編輯團隊，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薪酬開支。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吸引或留住足夠的編輯以支撐我們業務，若我們無法做到這一點，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將受到影響。

**我們在拓展國際及跨境業務方面可能遇到挑戰。**

經過多年發展，華語網絡文學(尤其是以武術及魔法力量為特色的玄幻小說)已頗受外國讀者歡迎，外國讀者被此類獨樹一幟的作品所蘊含的魅力及文化元素深深吸引。為跟上華語網絡文學的全球化趨勢，我們計劃繼續將業務拓展至全球市場。然而，進軍我們經驗有限或毫無經驗且本公司知名度可能較低的市場，將使我們面臨與此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吸引足夠數量的用戶及其他參與者、不能成功預料競爭狀況或難以在該等新市場有效經營業務。拓展國際及跨境業務亦將給我們帶來在全球範圍經營業務所固有的風險，包括：

- 受制於語言、文化差異、缺乏有能力的譯員及其他因素，無法提供華語文學作品的優秀譯本；
- 保護知識產權及個人數據安全的費用增加；
- 監管合規要求增加及相抵觸；
- 管理國際及跨境業務及為其配備人手及管理跨越多個司法權區的組織所涉及的挑戰及新增開支；
- 無法招聘國際人才及因應與國內不同的經營環境複製或調整公司政策及程序的挑戰；
- 汇率波動；及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動盪及整體經濟或政治狀況。

## 風險因素

---

隨著我們進一步拓展至新地區及市場，該等風險可能會加劇。其中一項或多項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國際及跨境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為拓展國際及跨境業務所作的任何努力未必能成功。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該等資金，或根據無法取得該等資金。此外，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可能需要我們出售可能會攤薄股東權益的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訂立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或派息能力的契約。

為發展業務及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日常運作。我們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規限，包括：

- 我們在網絡文學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
- 中國網絡文學及其他互聯網公司集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國際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該等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資金。此外，基於日後資金需求及其他業務原因，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或股票掛鉤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權益。舉債可能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及帶來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或向股東派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約。

鑑於我們在網絡文學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若我們無法履行社會責任，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憑藉我們的主導市場地位及相關品牌價值、專業的編輯及強大的知識產權管理能力，我們已吸納了龐大的讀者群體，以及大量有才華的作家。鑑於我們已在網絡文學行業獲得較大影響力，從社會責任角度看，我們及我們的平台受到更多的監督。我們長期致力於促進網絡文學行業的健康發展，使我們的平台發揮正面社會影響。倘我們無法履行我們作為中國網絡文學行業市場領導者的社會責任，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

未能根據《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其他法規為及代我們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僱主須為僱員開立社會保險賬戶及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指定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其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禁止僱主通過代理機構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因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代理安排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收到僱員勞動仲裁申請。根據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相關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協議，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有責任為我們的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然而，倘人力資源機構未能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及代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因未能履行僱主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責任而被地方社會保險機構加以處罰。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規定**」），包括直聘員工及被派遣勞動者在內，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 10%。勞務派遣規定進一步規定，用工單位若不符合該規定，則須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前將被派遣勞動者的比例降至 10% 以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綜合聯屬實體的被派遣勞動者比例仍維持在 10% 或以上。綜合聯屬實體正在糾正該不合規行為。然而，倘我們被發現未能在指定時限內糾正該違規行為，我們可能就每名被派遣勞動者被處以罰款人民幣 5,000 元至人民幣 10,000 元。

## 風險因素

---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在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及禁止外資擁有從事提供互聯網信息等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上海盛霆及上海閱潮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基於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從事絕大部分業務，這可使我們(i)有權管理有關活動，從而最大程度影響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表現；(ii)分別從中國經營實體收取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及(iii)若中國法律允許並以此為限或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現有股東要求，有獨家選擇權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按我們的指示隨時將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人士或實體。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是中國經營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故將中國經營實體各自視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將彼等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牌照、批文及主要資產。

倘中國政府意識到我們的合約安排未遵守外商投資業務限制或倘中國政府另行意識到我們、上海宏文、上海閱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少經營業務所必需的許可或牌照，包括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文化部及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對處理該觸犯或違反行為有極大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我們的業務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可能無法履行的條件或規定；

## 風 險 因 素

---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經營；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來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干擾，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意識到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尚不明確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將會對我們及對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倘任何處罰導致我們無法管理上海宏文或上海閱文的活動，從而極大影響彼等的經濟表現及／或我們不能從上海宏文或上海閱文收取經濟利益，我們未必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上海宏文或上海閱文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會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或彼等的股東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在中國擁有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我們通過我們並無擁有權權益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一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其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使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使我們從彼等獲得經濟利益。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我們與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之間的合約安排構成有效且具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協議條款對協議各方強制執行，但該等合約安排未必在控制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時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或彼等的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承擔巨額費用及耗費巨大資源來維護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而因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那般成熟。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法律詮釋或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意見可尋。有關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

## 風險因素

---

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拖延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聯屬公司並可能會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從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並不擁有優先抵押及留置權。倘上海宏文或上海閱文遭受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聲索部分或全部資產，而我們未必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對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倘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收回上海宏文欠付上海盛霆或上海閱文欠付上海閱潮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倘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試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將綜合聯屬實體自愿清盤，為有效預防該未授權自願清盤，我們可能根據與綜合聯屬實體股東之間的選擇權協議行使權利要求綜合聯屬實體股東將彼等各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上海盛霆、上海宏文及其股東簽訂的綜合聯屬實體協議，上海宏文股東未經我們同意無權向彼等自身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上海宏文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同樣，上海閱文股東未經我們同意無權向彼等自身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上海閱文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倘中國經營實體股東未經我們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中國經營實體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來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使管理層轉移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業務營運中，且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經營實體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數名指定中國籍個人為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的股東。該等個人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各自由利通(由騰訊僱員實益擁有)擁有約65.38%權益及由寧波梅山閱寶(由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若干成員實益擁有，包括吳文輝先生、商學松先生、

## 風險因素

---

林庭鋒先生、侯慶辰先生及羅立先生)擁有34.62%權益。吳文輝先生、商學松先生、林庭鋒先生、侯慶辰先生及羅立先生在作為本公司股東、董事及／或高級職員與作為中國經營實體股東、董事及／或高級職員之間的職責可能導致利益衝突。我們依賴該等個人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有關法律賦予董事及高級職員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包括本著誠信從事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事宜，且不得使彼等置於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與彼等的個人利益之間存在衝突的局面下。另一方面，中國法律亦規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領導或管理的公司承擔忠誠受信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產生衝突時，中國經營實體股東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予以解決。該等個人可能違反或使中國經營實體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對我們的經營而言可能花費不菲、費時而又費力。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還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上海盛霆或其指定人士有獨家權利以最高金額人民幣12.1百萬元(相等於上海盛霆向上海宏文授出的貸款)從其股東購買上海宏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同樣，上海閱潮或其指定人士有獨家權利以最高金額人民幣10.4百萬元(相等於上海閱潮向上海閱文授出的貸款)從其股東購買上海閱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

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商總局及／或彼等地方職能分支機構審批及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可能須由相關稅務機關審查並作稅項調整。中國經營實體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上海盛霆及上海閱潮支付彼等收取的股權轉讓價。上海盛霆及上海閱潮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款可能高昂。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及其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公司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的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

###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背景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供徵求公共意見，旨在於頒佈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三項法律，即《中外合資企業法》、《中外合作企業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外國投資法(草案)》體現了依照現行國際慣例優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的中國監

## 風險因素

---

管預期趨勢，同時在立法層面努力統一對國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雖然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初就該草案徵求意見，但在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等方面存在極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一經建議頒佈，可能在諸多方面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公司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重大影響。

其中，《外國投資法(草案)》擴大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來確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實體即使在海外司法權區設立，但一經商務部授出市場准入許可，仍可能被視作中國國內投資者，前提是該實體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就此而言，「外國投資者」指在中國境內投資的以下主體：(i)不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依據中國以外國家或者地區法律設立的企業；(iii)中國以外國家或者地區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或機構；及(iv)國際組織。前句所述主體控制下的國內企業被視為外國投資者。該法草案所稱的「控制」，大致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情形：(i)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的；(ii)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的表決權雖不足百分之五十，但有能力確保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的或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董事會、股東大會或者類似決策機構產生重大影響的；或(iii)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或業務經營其他主要方面施加決定性影響的。一旦實體被定為外商投資企業，其將受到「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所列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該目標分為「禁止類」及「限制類」，其後由國務院單獨發佈。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禁止類列明的任何領域。然而，除非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業務處於限制類或禁止類，在此情況下須經商務部授出市場准入許可，否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不再需要按現有外國投資法律制度規定由政府部門事先審批。

###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影響

包括我們在內，諸多中國公司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取得必要牌照及許可，從而進入現時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若最終受外國投資者「控制」，則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對於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內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任何公司，僅當最終控制人具有中國國籍(中國公司或中國公民)時，綜合聯屬實體架構可能被視為國內投資。反之，倘實際控制人具有外國國籍，則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內的經營行為，若無市場准入許可，則可能被視為非法。

## 風險因素

---

此外，不論該等公司是否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指出將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現有公司採取何種行動。另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所在的網絡文學行業是否將受到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內列明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有待確定。

### 對本集團的潛在後果

倘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及最終制定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要求我們這類具有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如商務部市場准入許可，則我們面對的不確定性是該許可是否能取得或根本不能及在最壞情況下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將不能通過合約安排來經營我們的網絡文學業務並將失去從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致使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業績，而我們將不得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該等聯屬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會認為我們不再適合於聯交所上市並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以及其對我們的潛在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中國有關外國投資立法的發展」一節。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綜合盈利及閣下的[編纂]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中國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入賬的開支扣除額減少，從而增加該等綜合聯屬實體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按欠繳稅款對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處罰。倘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閣下及我們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司法案例在此體系中的先例價值有限，這有別於普通法體系。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過去三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須遵守整體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體系不斷迅速演變，不少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必保持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訴訟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詮釋和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訴訟程序的結果及我們相較較發達法律體系中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及增長取決於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通訊網絡。

中國絕大部分互聯網的接入在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下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維持。此外，我們主要倚賴少數電信服務供應商通過城域通信線路為我們提供數據通信能力。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通訊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時，我們可獲得的替代網絡或服務有限。中國的互聯網流量過往數年大幅增長。大城市(如北京)互聯網數據中心的有效頻寬及服務器存儲不足。隨著業務拓展，我們或須改進技術及基礎設施，與移動應用及網站流量不斷增長保持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通訊網絡能夠滿足互聯網用量不斷增長所帶來的需求。如我們未能相應提升在線內容及服務提供能力，我們或無法持續擴大互聯網流量，而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會受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電信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的成本。倘我們支付的電信及互聯網服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互聯網接入費或互聯網用戶的其他費用增加，用戶可能會在互聯網接入方面受限或受阻，繼而令互聯網用戶增長放緩。增長放緩或會負面影響我們持續擴大用戶基礎的能力，進而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持續經濟增長所影響。

中國經濟在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控及資源分配等眾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儘管中國政府已實行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同時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及加強企業的企業管治，中國相當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政府控制。此外，中國政府通過落實行業政策持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調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負債的付款、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大力管控中國經濟增長。

中國經濟於過往數十年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的增長不平衡。中國政府已實行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或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有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政府管控資本投資或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曾實行加息等若干措施，控制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或會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自二零一二年起，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持續低迷或會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縮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體系不斷迅速演變，不少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必保持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 風 險 因 素

---

尤其是，中國有關網絡文學行業的法律法規不斷發展及變化。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我們業務營運適用的法律法規，避免開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不合規活動，中國政府機關日後或會頒佈新法律法規監管網絡文學行業。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活動不會被視作違反任何有關在線閱讀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另外，網絡文學行業的發展或會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或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變動而令在線閱讀市場(如我們)受限，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訴訟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詮釋和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訴訟程序的結果及我們相較較發達法律體系中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併購規則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進行部分中國公司收購事項制訂複雜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六年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以及若干其他關於併購的法規及規則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而轉移該控制權的，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商務部發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通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 風 險 因 素

---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稱為82號通知，訂明了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境外人士(如我們)所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通知，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含50%)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中國境外實體概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有關「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稅收居民身份規定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閱文集團有限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閱文集團有限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屬中國居民企業，對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倘該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適用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適用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收可能減少 閣下[編纂]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 風 險 因 素

---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改變，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會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以外幣計算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另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以外幣計算的股息。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有關股份的股息支付。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入淨額。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來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必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須進行海外投資登記。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或登記。

鑑於人民幣走弱導致二零一六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增強對重大資金向外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進一步制約我們取得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 風險因素

---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須遵守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FICMIS)進行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的規定。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我們的各個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貸款不得超過FICMIS所備案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倘未來我們果真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我們未必能夠就此及時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本次[編纂][編纂]及資本化中國經營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在全國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選擇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但外商投資企業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仍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及融資(證券投資或非保本型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本次[編纂][編纂]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更為嚴格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戰略或閣下對我們所作[編纂]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698號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通過出售於海外

## 風 險 因 素

---

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該間接轉讓被視為無合理商業目的之濫用公司架構，則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即轉讓人)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收入或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居民企業或須提供必要協助以支持698號文的強制執行。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7號公告引入新稅制，與698號文下的稅制有顯著不同。7號公告將其稅收管轄權不僅延伸至698號文所載間接轉讓，亦延伸至通過離岸轉讓海外中介控股公司而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7號公告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較698號文訂有更清晰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而進行「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大於形式」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將該間接轉讓重新描述為直接轉讓中國稅收居民企業股權及中國境內其他財產。因此，有關間接轉讓所得收入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最高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扣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或會受到中國稅法處罰。

我們就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課稅資產的申報及結果面臨不確定性。根據698號文及7號公告，倘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人，則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申報責任或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人，則可能需要承擔預扣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698號文及7號公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花費有價值資源以遵守698號文及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公告毋須繳稅。根據698號文及7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根據所轉讓應課稅資產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對應課稅資本收入作出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698號文及7號公告對交易應

## 風 險 因 素

---

課稅收入作出調整，則我們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所得稅成本將會增加，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作出收購且未來可能進行其他收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入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就我們參與的任何交易的調查向其提供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更為嚴格審查或會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未能獲得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我們未來可能獲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終止、減少或推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獲授若干政府補貼及稅收優惠。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本公司－稅項」一節。然而，政府機關可能隨時決定減少、去除或取消有關補貼及稅收優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持續取得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貼及稅收優惠。該等政府補貼及優惠稅收待遇終止、減少或推遲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若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

## 風險因素

---

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或國內的外匯，處逃匯總額最多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逃匯總額最少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適用外匯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更改。由於缺乏登記規定的詳細實行規定及上述不確定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若干身為中國居民的個別股東正在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主管分局申請整改登記。我們致力遵循，並確保受條例規管的股東遵循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及條例。然而，由於中國當局監管規定的實施存有既定不確定因素，有關登記未必如該等條例所規定可一直在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監督該等股東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不會發出明確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詮釋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國內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的一致性存在不確定性，尚不清楚相關政府機構將會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未來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法規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面臨更為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國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按外匯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批文或辦妥必要備案及登記。這或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二零一二年二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先前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保有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

## 風 險 因 素

---

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其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以及我們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中國僱員於本次[編纂]完成後將須遵守該等規定。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份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使該等中國居民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法規及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規定，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購股權獲行使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向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定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我們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目前絕大部分經營亦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大多數現有董事及高級職員為中國公民及居民，且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倘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不能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由於中國法院對於根據境外證券法提起之案件的管轄權並無明確法定及司法解釋或指引，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或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 風險因素

---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未在任何公開市場流通。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從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股份在緊接[編纂]之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將立即遭到攤薄。如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編纂]股份的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風 險 因 素

---

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由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的若干禁售期。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概不保證該等人士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概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等節，包含與網絡文學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從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獲得。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及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本文件未刊載的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任何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